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2-04209	分类:	勘察设计管理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9月30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勘察设计行业2021年统计调查结果的通报		
发文字号:	吉建设〔2022〕13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10月09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全省勘察设计行业 2021年统计调查结果的通报

吉建设〔2022〕13号

各市（州）建委（住房城乡建设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，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，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按照住建部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、建设工程勘察统计调查的通知》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132号）要求，我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21年工程勘察设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建设〔2022〕3号）。经过全省勘察设计单位填报、市（州）建设主管部门审核、我厅复核，全省统计工作已结束，年报数据已上报住建部。现将2021年全省勘察设计行业统计调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年报完成情况

2021年底，应报年报的勘察设计单位649家，已报626家，未报23家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统计数据情况

2021年度全省勘察设计行业营业收入216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0%，其中勘察收入10.7亿元，设计收入61.78亿元，工程总承包收入126.34亿元，全过程咨询收入3345万元。

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的勘察设计单位有15家（见附件2），其中勘察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单位有23家（见附件3），设计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单位有23家（见附件4），实施工程总承包（设计牵头）的单位有23家（见附件5），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（设计牵头）的单位有11家（见附件6）。

三、未报单位处理决定

全省未报年报单位 23 家（见附件 1），资质到期后不予自动延续，新资质标准出台后不予直接换发新证，需要重新申报资质延续，达到住建部资质标准要求后方可延续或换发新证。其中 2021 年度信用评级不合格、列入资质动态核查名单的未报单位，依据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1. 未上报年报单位

2.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单位
3. 勘察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单位
4. 设计收入超过 5000 万元单位
5. 实施工程总承包（设计牵头）单位
6. 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（设计牵头）单位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2 年 9 月 30 日